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集团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28,015,26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02,238,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28,122,605 元，减去 2019 年度派发的 2018 年度股利人民币 334,011,440 元，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96,349,188 元。集团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3,454,7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6,432,894,46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海油服 | 601808 |
| H股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海油田服务 | 2883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吴艳艳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
| 电话 | 010-84521685 |
| 电子信箱 | cosl@cosl.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服务贯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业务分为四大类：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区域包括中国近海及亚太、中东、远东、欧洲、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和国家。

（二）报告期内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2019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速趋缓，北美页岩油气开发热度降低，中东地缘政治多变。全球油气上游市场回暖趋势继续；油气勘探开发投资保持增长。2019 年中国实施“七年行动计划”，国内油气行业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不断取得新突破。油田服务市场缓慢复苏。据行业信息机构 Spears & Associates 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2,677 亿美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拥有完整的服务链条和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业务覆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全过程，是全球油田服务行业屈指可数的有能力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勘探开发、油田生产服务。公司坚定执行“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两大战略，装备和技术实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76,101.8 | 76,157.8 | -0.1 | 73,935.6 |
| 营业收入 | 31,135.1 | 21,945.9 | 41.9 | 17,5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2,502.2 | 70.8 | 3,434.2 | 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 2,146.8 | -568.8 | 不适用 | -47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 36,734.2 | 34,524.2 | 6.4 | 34,5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6,968.3 | 4,172.4 | 67.0 | 5,491.7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01 | 5,100.0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3 | 0.21 | 增加6.82个百分点 | 0.12 |

说明：受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本集团对2019年初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述，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比例均为与“调整后”的数据比较结果。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907.8 | 7,655.0 | 7,772.0 | 9,8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0 | 942.0 | 1,145.8 | 3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7.1 | 841.7 | 1,095.0 | 25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 | -1,127.2 | 2,266.2 | 5,834.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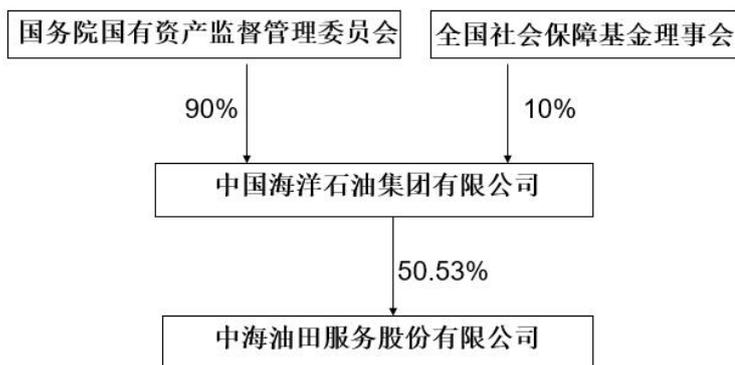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3,924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6,893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 公司 | 0 | 2,410,849,300 | 50.53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256,267 | 1,808,646,428 | 37.9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0 | 140,604,876 | 2.95 | 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721,571 | 30,119,475 | 0.63 | 0 | 无 | 0 | 其他 |

| | | | |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29,883,000 | 0.6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12,993,856 | 12,993,856 | 0.27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24,193 | 7,224,193 | 0.15 | 0 | 无 | 0 | 其他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18,595 | 5,818,595 | 0.12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564,023 | 4,564,023 | 0.1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83,658 | 4,283,658 | 0.0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股H股）。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2,410,849,300中，含人民币普通股2,410,84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0股。</p>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所 |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6 油服 02 | 136450 | 2016 年 5 月 26 日 | 2026 年 5 月 27 日 | 3,000 | 4.1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6 油服 03 | 136766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102 | 3.08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6 油服 04 | 136767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900 | 3.35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全额完成本年度公司债券付息工作。其中,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6 油服 01）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第二期）（品种一）（16 油服 03）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 19.981 亿元，回售金额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放完毕。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进行的主体评级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1.5 | 54.5 | 减少 3.0 个百分点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5.0% | 16.3% | 增加 8.7 个百分点 |
| 利息保障倍数 | 4.78 | 2.17 | 120.28 |

说明：受修订后的新准则影响，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了重述，本表中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比例均为与“调整后”的数据比较结果。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135.1 百万元，同比增幅 41.9%。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8.0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439.3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52 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0.5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6,101.8 百万元，较年初基本持平。总负债为人民币 39,191.5 百万元，较年初减少 5.5%。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6,910.3 百万元，较年初增加 6.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附注三、18,附注三、24 和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下列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801,002,958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480,884,837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

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3.85%~4.4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除非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本集团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的列报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